

商丘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商科〔2019〕27号

关于2019年度商丘市科技进步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做好2019年度商丘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，根据《商丘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方式和要求

2019年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。各县（区）科技局、高等院校、市直各有关单位为项目推荐单位，负责推荐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项目。各推荐单位做好本单位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商丘市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。推荐项目须符合《商丘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的项目是通过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登记的科技成果。

2. 项目推广应用必须满 1 年以上（2018 年 1 月 1 日前推广应用），并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3. 需要验收或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项目（如：新药、医疗器械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农药、化肥、兽药、食品、通信设备、压力容器、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、标准等），必须完成验收或审批手续，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 1 年以上（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已获得审批）。

4.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应开具相应实验动物审查合格证明。

5. 项目如曾列入省、市级及以上计划的，应当在项目整体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推荐，并提供计划下达单位的验收结论（意见）及验收专家组名单。

6. 推荐商丘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项目，请推荐单位对照推荐条件推荐（见附件：《商丘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推荐条件》），经形式审查不符合一等奖条件的视为材料不合格，不得参加评审。

7. 国家公务员一般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8. 不得推荐涉密项目。

三、推荐材料上报要求

1. 推荐材料（含主件和附件）是科技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各推荐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各申报单位填写。推荐书应当完

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。推荐书所有内容应可公开。

2. 主件：《商丘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》，推荐书分为电子版推荐书和纸质版推荐书。纸质版推荐书和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应完全一致，纸质版推荐书须在电子版推荐书确定后打印，并签字、盖章，纸质版推荐书上报一式二份。

3. 附件：研究报告、核心知识产权证明、查新报告、第三方评价（如科技成果评价证书、技术检测报告、验收结论等）、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、应用证明等；核心期刊论文须提供认定机构最新认定期刊目录复印件。附件中项目应用证明等佐证材料须提供原件。医疗卫生（临床）类项目需提供5份以上原始病历。

4. 推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项目须提供汇报稿。格式为PPT文件（含语音讲解）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作为推荐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。

5. 电子版材料发至 sqskjqbs@163.com

6. 每个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要装在一个资料袋内，并将推荐书第一页（项目基本情况）复印，贴于资料袋封面。推荐材料概不退回（除病历外），请各项目完成单位自留底稿。

四、推荐时间及地点

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止为2019年5月10日，逾期报送的，不予受理。报送地点：商丘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（商丘市府前路地震台4楼西户）

五、联系方式

商丘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：商丘市府前路地震台 4 楼西户

联系电话：0370—3260282

商丘市科技局成果科

联系电话：0370—3289213

附件 1.商丘市科技进步奖推荐一等奖条件

附件 2.商丘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

2019年4月12日

